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1354號

聲請人 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

關係人 曾秀惠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郭王欸之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曾秀惠地政士為被繼承人郭王欸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郭王欸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郭王欸之繼承人，應自前項公示催告裁定揭示之日起8個月內承認繼承，上述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郭王欸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

聲請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繼承人郭王欸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郭王欸生前向第三人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並未清償完畢，嗣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6年6月12日將被繼承人郭王欸之債權及一切從屬權利等讓與新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又於109年3月27日將被繼承人郭王欸之債權及一切從屬權利等讓與聲請人，惟被繼承人郭王欸（女，民國39年4月1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最後住所：屏東縣○○鄉○○村○○路0號）於102年5月23日死亡，其法定繼承人均已依法具狀聲明拋棄繼承，並經鈞院准予備查在案，是否仍有應繼承之人不明，而親屬會議並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致聲請人對其遺產無法行使權利，為確保聲請人之權利，爰依法聲請指定被繼承人之

01 親屬或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
02 等語。

03 二、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於1個月
04 內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
05 由，向法院報明。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
06 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
07 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規定為公示催告，民法第1177
08 條、第117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此為關於無人承認繼承
09 之規定。又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
10 承人繼承，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4順序之繼承人均
11 拋棄其繼承權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民法第11
12 76條第6項亦有明文。

13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民事聲請狀、債權讓與
14 證明書2紙影本、本院98年度司執字第3768號債權憑證影
15 本、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繼承人戶籍謄本、繼承系統
16 表、本院函等件為證。又經本院職權調取102年度司繼字第5
17 75號、583號、586號、591號、736號、948號卷宗，查核被
18 繼承人之第一順位繼承人及尚存之第三順位繼承人已聲明拋
19 棄繼承，並經本院准予備查核閱在卷，第二、四順位繼承人
20 皆先於被繼承人死亡，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且有選任
21 遺產管理人之必要，揆諸上開規定，本件自應準用關於無人
22 承認繼承之規定。而被繼承人之親屬會議並未於死亡發生之
23 日起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陳報法院，聲請人為被繼承人
24 之債權人，係法律上利害關係人，依前開規定，聲請選任遺
25 產管理人，於法尚無不合。另聲請人原聲請本院指定財政部
26 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及被繼承人之親屬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
27 理人，惟經本院通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及被繼承人
28 之子郭俊榮，是否有意願擔任本件之遺產管理人，經財政部
29 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函覆無意願擔任之意，有113年10月16
30 日民事陳報狀在卷可佐，郭俊榮迄今亦未見回覆。本院審酌
31 曾秀惠地政士為高雄市地政士公會成員，本於其專業，足認

01 其對於遺產管理事件應有所瞭解，且與聲請人及被繼承人間
02 無利害關係，應會秉公辦理，要不致有利害衝突與偏頗之
03 虞，而能勝任遺產管理人一職，並徵得曾秀惠地政士之同
04 意，有本院電話記錄附卷可憑，爰選任曾秀惠地政士為被繼
05 承人之遺產管理人。

06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第136條、第97條，非訟事
07 件法第2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8 五、若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9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1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唐淑嫻